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PC (HONG KO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

## 建議更換核數師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建議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由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建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取代退任之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已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多年，故董事會認為，為了符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須不時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均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且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或羅兵咸永道退任之情況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羅兵咸永道並未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展開任何審核工作。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且本公司已獲知會，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向本公司提供許可函件，以確認是否有彼等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核數師退任之任何情況。羅兵咸永道並未作出有關確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華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明才先生為主席、李華林先生為行政總裁、成城先生為執行董事、林金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